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司調字第1239號

聲 請 人 劉士霞

相 對 人 劉庭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 條第3 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住所地依聲請人聲請狀所載係在「臺北市士林區」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、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